

交易登记号：FSCG202224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YJBZB2022007

项目名称：庄桥街道旅游精品线周边农田景观运营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庄桥街道旅游精品线周边农田景观运营服务项目（重招）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YJBZB2022007

项目名称：庄桥街道旅游精品线周边农田景观运营服务项目（重招）；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庄桥街道旅游精品线 周边农田景观运营服 务项目（重招）	1	6000000	年	对旅游线周边 1000 余亩农田景观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改善周边环境、并进行运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三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本项目接受（否）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13:3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可通过账号或者 CA 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相应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若投标人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 则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模块申请入驻为供应商。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3: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3: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在公告期限内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准; 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 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具体要求及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未注册供应商应当注意注册登记所需时间, 以免影响投标。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分网 (<http://jiangbei.bidding.gov.cn/>)”上公布,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两个网站。

2.3 关于在线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标前准备: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

CA)。(3)投标文件制作:3.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3.2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密封,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递交至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3.3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3.4 本项目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 50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穆文扬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 0574-83021191

质疑联系人: 陈家军

质疑联系电话: 0574-83021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和济街 180 号金融中心 A 座 1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春燕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 0574-87400675

质疑联系人: 曾佳平

质疑联系电话: 0574-674006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采购内容
庄桥街道旅游精品线周边农田景观运营服务项目（重招）	庄桥街道	对旅游线周边 1000 余亩农田景观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改善周边环境、并进行运营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深化乡村农文旅运营平台建设，助推乡村农文旅经济发展，丰富城镇居民业余生活，建立运作团队，重点做好品牌宣传、市场推广、旅游运营活动互动以及特色乡村文化培育等工作，集农产品种植培育，生态观光旅游、文化创意观光、创意农业体验、特色产品售卖、乡村主题娱乐等为一体，面向全市乃至全省各地推广乡村农文旅发展品牌。

三、运营服务区域：

庄桥河以西至王家小河以东；黄包线以南及绕城高速以北。

三、服务要求。

-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年度投资改造提升并对外开放（应扣除改造提升方案审核时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推迟开业时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2、为确保该项目的运营服务品质，乙方承诺年度总投资额不少于年度中标总金额的 60%，所投资的主要项目内容为旅游线基础设施完善、土地租赁、农业生产管理（含油菜花种植养护、常规水稻及彩色稻种植养护等）、各项活动筹备及实施、旅游市场营销、新业态引进与创客乳化、运营服务机构人员配备等，具体以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审计单位由甲方委派并支付费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全套完整的审核资料）。改造提升方案需提交甲方备案审查，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方可进场实施，未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所实施内容均不得计入年度总投资竣工决算中。

3、运营服务区域内所涉及的农田（含其他性质土地）租赁费由中标人承担。

- 4、投标人需在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内自行配备游客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 5、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运营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运营管理

- 1、组建当地项目运营公司和水稻专业合作社，配备相应管理团队人员；
- 2、做好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和无游客有效投诉；
- 3、运营范围：庄桥美丽田园综合体；
- 4、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制度和考核指标；
- 5、其他：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农业旅游任务目标。

第二部分：基础设施完善

1、旅游道路：打通服务区域内原有断头机耕路，形成旅游环线并进行优化提升，总长约 520 米，宽度为 2.5 米；

2、旅游公厕：配备临时移动公厕不低于 15 座，且设置处不得破坏基本农田现状；

3、景观小品：运营服务区域内建设特色景观小品每年度不低于 30 处，且不得破坏基本农田现状；

4、旅游标识：完善运营服务区域内旅游标识标牌，河沟边等危险区域加设警告提示牌。

第三部分：农业生产管理

1、农业品种：做好农业种植，轮作的品种按甲方要求选择，保证一季以上水稻种植，种植面积不低于所租赁农田总面积的 97%。所涉及的农田租赁事宜由甲方全责协调解决，所发生的租赁费由中标人承担；

2、品牌策划：注册一个区域公共农产品品牌商标，待服务合同期满后，农产品品牌商标产权归甲方所有；

3、农旅融合：实现“农业+旅游”，彩色水稻景观不得低于 100 亩；油菜花景观不得低于所租赁总面积的 80%。所涉及的农田租赁事宜由甲方全责协调解决，所发生的租赁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旅游市场营销

1、旅游产品：根据季节特色等内容策划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并吸收游客 300000 人次/年以上；

2、自媒体建设：创建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商城号并运营，实现每周一推。待服务合同期满后，所：创建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商城号产权归甲方所有；

3、节庆活动：策划全年旅游节庆活动，组织大型系列旅游主题活动 3 次，分别为浪漫春天油菜花节，稻田撒野节及夏夜狂欢节；配合主题活动的小型活动不少于 50 次，并提供台账明细及影像资料，全年总活动的次数不低于 200 次；

4、数据统计：每月出具旅游统计报表、完成数据填报；

第五部分：新业态引进与创客孵化

1、资源整合：调研现有村庄、土地和闲置房屋等资源，给出合理化建议；

2、新业态引进：区域内引进文化、旅游、创意、艺术、游乐等新业态团队不低于 3 个；

3、研企合作：融合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导入合作基地不低于 1 个；

4、创客孵化：区域内孵化创客团队不低于 1 个，为区域周边农家乐、民宿、旅游企业等进行业务指导；

5、其他：完成上级相关部门的创建要求。

第六部分、运营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1、投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每周提供 3*8 小时驻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办公场所进行服务；

2、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需配备不少于9名委托运营服务专员，每周每人5*8小时驻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办公场所进行运营服务；

四、考核管理办法

号	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说明
	项目运营管理	1、组建当地项目运营公司和水稻专业合作社，并配备相应管理团队人员；（4分） 2、做好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和无游客有效投诉；（3分） 3、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制度和考核指标；（1分） 4、安全生产：无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生安全保险制度，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环境污染保障：确保区域内及周边环境、河流无污染事件的发生；（2分） 6、应急措施保障：制定应对各种应急措施制度，确保及时控制应急事件；（3分）	16分	一次考核不达标扣除相应分值，总分16分扣完为止。
	完善基础设施	1、旅游厕所：年度配备临时移动厕所设置不低于15个，确保正常使用功能、无异味，且不得破坏基本农田现状；（1分） 2、游线道路：打通原有断头机耕路，形成旅游环线并优化提升，且不得破坏基本农田现状；（5分） 3、景观小品：区域内建设特色景观小品每年度不低于30处，且不得破坏基本农田现状；（5分） 4、旅游标识：完善区域内旅游标识标牌，河沟边等危险区域加设警告提示牌；（1分）	12分	一次考核不达标扣除相应分值，总分12分扣完为止。
	农业生产管理	1、农业品种：做好农业种植轮作，品种按甲方要求选择，保证一季以上水稻种植，种植面积不低于实际流转总面积的97%，（6分） 2、品牌策划：注册一个区域公共农产品品牌商标；（1分） 3、农旅融合：实现“农业+旅游”，年度彩色水稻景观不低于100亩，色彩不低于5种；油菜花景观不低于实际流转总	10分	一次考核不达标扣除相应分值，总分10分扣完为止。

		面积的 80%；（3 分）		
	旅游市场营销	1、自媒体建设：创建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商城号并运营，实现每周一推人；（2 分） 2、节庆活动：策划全年旅游节庆活动，组织主题活动不少于 50 次，并提供策划方案、台账明细及影像资料，全年总活动次数不低于 200 次，每少 1 次扣 0.2 分；（10 分） 3、数据统计：每月出具旅游统计报表、完成数据填报；（1 分）	13 分	一次考核不达标扣除相应分值，总分 13 分扣完为止。
	新业态引进与创客孵化	1、资源整合：调研现有村庄、土地和闲置房屋等资源，给出合理化建议，并当年租用民间闲置房屋面积合计达 1000m² 以上得 2 分，租用后 3 个月内根据旅游标准进行提升并投入使用，6 个月内保证有团队入驻；（10 分） 2、新业态引进：区域内引进文化、旅游、创意、艺术、游乐等新业态团队不低于 3 个，且注册地需在本次采购项目行政区域范围内；（3 分） 3、研企合作：融合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导入合作基地不低于 1 个。（2 分） 4、创客孵化：项目区域内每孵化 1 个并经甲方确认的创客团队，并进行实质性的运营和管理的，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第二、第三年在合同期内保证正常运行和管理的，得 1 分。（6 分） 5、其他：完成上级相关部门的创建要求。（3 分）	24 分	一次考核不达标扣除相应分值，总分 24 分扣完为止。

	游 客 引 进	全年度吸引游客人数不少于 300000 人次，或 3 年吸引旅客总人数不少于 900000 人次的。（25 分）	25 分	考 核 不达标的， 总分 25 分 全部扣完。
合 计			100 分	

注：

- 1、具体考核事项根据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考核；
- 2、考核总分在 0 分-69 分（含 69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总分在 70 分（含 70 分）-100 分（含 100 分）的为合格，其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合同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给中标人的所有款项（含银行年度存款利息）；
- 3、考核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 4、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合同金额的 1 个百分点，依次类推；
- 5、考核总分有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作为考核依据。

五、商务要求

项目	商 务 要 求
服务履约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第三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考虑到本项目各年度的基础设施等建设内容不一致，当第二、第三年度合同续签时，在遵循本项目招标时所拟定的服务目标及其他原则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对续签各年度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重新拟定、更改或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启动实质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合同签订日起超过 45 天未见中标人启动实质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的，待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油菜花赏花期结束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晚稻收割前并按要求种植彩色稻的，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中标人如在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了全年度的考核指标，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提前组织启动年度考核程序，待考核结束 15 天内，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余款；如中标人在年度的 10 月底后才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考核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并在考核结束 15 天内，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合同终止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给中标人的所有款项（含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 2、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给中标人的所有款项（含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服务责任事项

- 1、中标单位聘用人员的养老、医保、失业等社保缴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 2、中标单位应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质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七、补充说明

-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进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书面投标文件各 2 套，并作为合同条款。
- 2、投标报价必须提供费用明细表，其中人工费用标准应严格执行相关劳动法规，若发现有违规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本项目采用包干结合考核制。中标（成交）单位根据有关法规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 4、招标时拟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考核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庄桥街道旅游精品线周边农田景观运营服务项目（重招）
2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3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00000 元/年。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 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公积金、社保（五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设施设备建设、改造及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结合考核制，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发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文件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	服务履约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第三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如有）：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8	答疑和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事先电话进行咨询核实，并将书面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方均对此无异议。
▲9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上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自愿提供）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14	评标结果公告：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实际中标年限（三年）总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未如期提交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三个月内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 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招标 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8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招标标准，结合宁波市中介超市中选下浮 40%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一年中标总金额为基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	0.8%	0.45%	0.55%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本文件中所称招标、招标文件、招标人、投标、投标文件、投标人等是指招标、采购文件、采购人、投标响应、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有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规定，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其独立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自身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及授权代表必须为自身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

潜在投标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时提供）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提供）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提供，如律师事务所）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复印件；

★（3）证明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材料：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本条款仅由投标人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提供，其余投标人不用提供）

2.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策条件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政策条件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政策条件时提供，格式自拟）

3. 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

（4）项目运营管理（格式自拟）；

（5）运营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管理机构及制度（格式自拟）；

（7）人员的配备及要求（格式自拟）；

（8）企业资质（格式自拟）；

（9）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其他条款规定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

务技术资料。

★注：技术商务资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一年庄桥街道旅游精品线周边农田景观运营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税收等所有费用的价格表现，包含运营服务需要用到的人工、设备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3.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印章、字迹清晰，投标人应写全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不同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独立密封包装。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标项（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8.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9.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3）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4）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6）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 U 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完成开标，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其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都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经监管单位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标

（一）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评标程序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和评标程序。本项目评标办法和评标程序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如有），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无效标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 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4)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5)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的。

-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影响授权效力的；

(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4) 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报价无效：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

- 5、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废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

产品项目：所有打“※”核心产品的品牌均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不足三家后续处理

1、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审过程中发生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评审专家须重点审查招标公告时间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审查意见和修改建议。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应按审查意见和建议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没有不合理条款的，由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2家供应商具有竞争性的，可以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继续按原程序进行2家供应商评审，或者比照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适用），或者比照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适用）；1家供应商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竞争性谈判（磋商）程序：

- (1) 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评审小组；
- (2) 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首次响应文件；
- (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 (5) 谈判（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竞争性谈判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 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小组
- (2) 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首次响应文件；
- (4)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五、评审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 3、评审委员会确定主持人，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的、或畸高畸低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 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六、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总分；按总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七、评标细则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比较与评议。

（一）价格分（20分）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折扣比例）（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评审价）×20%×100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80分）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资信 (80分)	项目运营管理 (25分)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和熟悉程度。
		15 项目运营管理理念及综合体运营服务构想的创新性、充分性和符合性（包括运营管理目标明确，设置合理。运营方案策划思路的针对性。整体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
		5 对本项目的难点、疑点进行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运营服务实施方案 (32分)	10分 基础设施完善：投标人对旅游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的合理性和完善性，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景观小品、旅游标识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配置的方案、维护等实施方案。
		5分 农业生产管理：农业种植轮作及农旅融合的规划及实施方案，包括农产品品牌的策划。
		10分 旅游市场营销：节庆及其它各项活动的策划与实施方案，包括自媒体建设实施方案。
		3分 新业态引进与创客孵化：资源整合、新业态引进、研企合作及创客孵化的可行性方案。
		2分 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措施预案。
		2分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方案。
	运营管理机构及制度 (12分)	8分 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周密合理，组织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
		4分 管理机构设置便捷、高效、精简，有明确的各部门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
	人员的配备及要求	6分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运营服务机构的各类人员配置合理性、科学性，人员培训有计划、有目标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拟投入本项目运营服务

	(8分)		机构的各类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职工，各类人员上岗任职资格、类似的工作经验与能力的标准统一，且满足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提供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证书（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类似项目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与工作能力，并具有类似相关专业的任职资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类似相关专业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企业资信 (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标书制作情况 (1分)	1分	根据标书制作情况酌情打分，最高1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所有涉及评分的有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

（三）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技术商务资信得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价格分

先由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开口、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

2. 技术商务资信分

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外，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情况综合评定，各项指标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3. 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1) 各投标人最终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若报价也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

评审委员会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段时填写）：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数量：_____（详见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_____（详见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中标通知书）

3. 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第三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为实际中标年限（三年）总金额的 1%，（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如有)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宁波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江北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江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不用附后）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文件（不用附后）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五）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六）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二）我方（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元 /年）	投标总价（三 年）
总价金额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细则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 标 总 价				

▲1、请按表格统计相关费用，如有更多内容请自行添加，不得缺漏项。

2、税金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率测算并解缴。

3、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编号、标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统一信用代码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